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的议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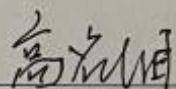
该解决方案可有效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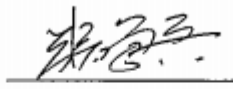
邵志刚

林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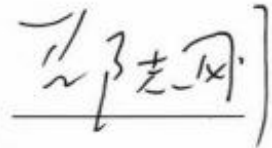
林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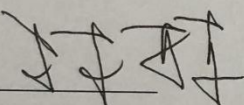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